

寧雅堂藏書

奧雅堂叢書

周官新義卷五

宋 王安石 撰

天官五

大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頒其貨于受藏之府頒其賄于受用之府

九功九職之功也在大宰曰九職則以任萬民故也在大府內府司會曰九功則大府內府以受貨賄司會以令財用也頒其貨于受藏之府則將以化之也故使受藏之府藏之頒其賄于受用之府則將以用

之也故使受用之府有之化之之謂貨有之之謂賄
受藏之府則若職內掌邦之賦入者是也受用之府
則若職歲掌邦之賦出者是也

凡官府都鄙之吏及職事者受財用焉凡頒財以式灋
授之

頒財以式灋授之者以式授之使知所用以灋授之
使知所治

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賦以待賓客四郊之
賦以待稍秣家削之賦以待匪頒邦甸之賦以待工事

邦縣之賦以待幣帛邦都之賦以待祭祀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幣餘之賦以待賜予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凡萬民之貢以充府庫凡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凡邦之賦用取具焉歲終則以貨賄之入出會之

角人羽人掌葛皆徵財物于農以當賦之政令則九賦宜皆聽民各以其物當賦而所以待邦用宜各因其物之所多以便出賦之人關市邦中商旅所會共王膳服及賓客所須者百物珍異于是乎在故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賦以待賓客關市邦中

皆商旅所會而獨以關市待王之膳服則凶荒札喪
關市無征而王於是時亦不舉而素服所賦所待宜
各從其類故也喪紀所用葦蒲蜃物荼葛木材之屬
出于山澤爲多故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四郊于國爲
近近者可使輸重故四郊之賦以待稍秣邦縣于國
爲遠遠者可使輸輕故邦縣之賦以待幣帛稍秣幣
帛夫家而有之故便其遠近而已邦都則其地尤遠
而公卿王子弟所食也王于祭祀欲致遠物且獲親
貴之助焉故邦都之賦以待祭祀家削邦甸比四郊

爲遠比縣都爲近匪頒工事則襍出遠近之物故家
削之賦以待匪頒邦甸之賦以待工事賜予則用財
之餘事故幣餘之賦以待賜予凡邦國之貢以待弔
用者哀邦國之禍裁宜以其所貢焉凡萬民之貢以
充府庫者王以治民爲施民以養王爲報則充府庫
宜以萬民之貢也凡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者
惟玩好之用宜以餘財而已然待弔用以邦國之貢
而邦國之貢非特以待弔用充府庫以萬民之貢而
萬民之貢非特以充府庫共玩好之用以式貢之餘

財而式貢之餘財非特以共玩好之用蓋大府之藏
凡邦之賦用取具焉則九賦之所待亦猶是也于玩
好之用言共者式貢之餘財以待邦之衆故非以待
玩好之用有玩好之用則于是共之而已大府所待
先後與九式所序不同則大府掌財用之官知以其
職嚴事王而已故以待王之膳服爲先其餘則襍而
無序與內史八柄莫知先後同意九式所謂羞服凡
羞服皆在是矣大府所謂膳服則唯王之膳服又其
所膳則六牲而已羞不與焉九式所謂芻秣則非稍

也大府所謂稍秣則有稍而無芻芻式所用則委人所斂是也

王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貨賄之藏共王之服玉佩玉珠玉王齊則共食玉大喪共含玉復衣裳角枕角枵

攷工記玉人之事大圭長三尺天子服之服玉則大圭之屬是也佩玉則珩璜琚瑀之屬是也珠玉則珠也玉也凡以共王之用者食玉則其食之蓋有灋矣北齊李預嘗得食灋采而食之及其死也形不壞而

無穢氣則食玉之所養可知矣

掌王之燕衣服衽席牀第凡褻器若合諸侯則共珠槃
玉敦

盟必割牛耳取血相與歃之牛耳以示順聽血則告
幽之物示信之由中也珠槃玉敦蓋歃血之器也珠
陰精之所化玉陽精之所生以陰陽之精物爲器又
使掌王生服死含之物者共焉則示諸侯以信之至
也

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凡王

之好賜共其貨賄

玉府旣言凡王之好賜共其貨賄內府又言凡王及
冢宰好賜予則共之者凡王以玉府所受好賜則玉
府共之凡王以內府所受好賜則內府共之

內府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以待邦之
大用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凡良貨賄入焉
凡適四方使者共其所受之物而奉之凡王及冢宰之
好賜予則共之

外府待邦之用則經用而已內府待邦之大用則大

故大事所用也凡王及冢宰之好賜予則共之者冢宰所予有不可以言賜者故謂之好賜予

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有灋者共王及后世子之衣服之用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共其財用之幣齎賜予之財用凡邦之小用皆受焉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服不會

使外府共王及后世子衣服之用者外府所待邦用皆有灋欲王及后世子非灋弗服故也詩序曰古者長民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歸一矣

其詩所言主於都人士女衣服之一而已然則王及
后世子衣服豈可以非灋也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
軍旅共其財用之幣齎賜子之財用疑之財用三字
爲衍幣則共以爲禮幣齎則共以爲行齎

司會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
之治以九貢之灋致邦國之財用以九賦之灋令田野
之財用以九功之灋令民職之財用以九式之灋均節
邦之財用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
契版圖者之貳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以參互攷

日成以月要攷月成以歲會攷歲成以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冢宰廢置

以三攷之爲參以兩攷之爲互逆邦國都鄙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又攷其歲月日成則四國之治皆可知也然後以所知詔王及冢宰廢置

司書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九職九正九事邦中之版土地之圖以周知入出百物以敘其財受其幣使人于職幣凡上之用財用必攷于司會

九正九職之正也九事九職之事也正也事也與酒

誥有正有事同義司書掌九職則以大計羣吏之治以知民財器械田野夫家六畜之數故也掌九正九事則以凡稅斂者受灋焉凡邦治攷焉故也敘其財則敘掌事者之財以知其所餘受其幣則受官府都鄙凡用邦財者之幣使入于職幣則所餘及幣皆使入于職幣也

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以知民之財器械之數以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數以知山林川澤之數以逆羣吏之徵令

所謂大計羣吏之治則計其所治民財器械之數孰
備孰乏田野夫家六畜山林川澤之數孰治孰廢孰
登孰耗而已故大計羣吏之治則以知民之財器械
之數以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數以知山林川澤之數
凡在民者皆知其數然後知羣吏徵令有當否知其
有當否然後可得而治正也

凡稅斂掌事者受灋焉及事成則入要貳焉凡邦治攷
焉

要貳者物數之要要書之貳也

職內掌邦之賦入辨其財用之物而執其總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以逆邦國之賦用凡受財者受其貳令而書之及會以逆職歲與官府財用之出而敘其財以待邦之移用

執其總者執邦賦入之總數受其貳令而書之者受其副寫之令而籍之

職歲掌邦之賦出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出賜之數以待會計而攷之凡官府都鄙羣吏之出財用受式灋于職歲凡上之賜予以敘與職幣授之及會以式灋贊逆會